

文川daxue.com 法学教育网络合作店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材（一等奖）



新编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总主编 曾宪义 王利明

民法

第八版

上册

Civil Law

主 编 王利明

撰稿人：以本书章节设计为序

王利明、王 欣、高圣平

朱 虎、石俊文、杨 辉

龙翼飞、林冠宇、张晋生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

编审委员会

总主编 曾宪义 王利明

副总主编 韩大元（常务） 叶秋华 龙翼飞 郑定
林嘉 刘明祥 刘志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小红	王云霞	王作富	王欣新	王轶	王新清	尹立	冯军
史彤彪	史际春	叶林	田宏杰	刘文华	刘春田	吕世伦	孙国华
朱力宇	朱大旗	朱文奇	朱景文	江伟	汤维建	许崇德	何家弘
余劲松	吴宏伟	张小虎	张志铭	张新宝	李艳芳	杨大文	杨立新
杨建顺	邵沙平	陈卫东	陈桂明	周珂	范愉	姚辉	胡锦涛
赵中孚	赵秀文	赵晓耕	徐孟洲	莫于川	郭禾	郭寿康	高铭暄
黄京平	程天权	程荣斌	董安生	谢望原	韩玉胜	黎建飞	戴玉忠

编委会办公室 郝晓明 黄晓蓉 侯静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法/王利明主编. -- 8 版. --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20. 10
新编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 曾宪义, 王利明总主编
ISBN 978-7-300-28594-8

I. ①民… II. ①王… III. ①民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20) 第 181095 号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材 (一等奖)
新编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总主编 曾宪义 王利明
民法 (第八版) (上下册)
Minfa
主编 王利明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天津中印联印务有限公司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印 张 76
字 数 1 761 000

版 次 2000 年 6 月第 1 版
2020 年 10 月第 8 版
印 次 2020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28.00 元 (上下册)

主 编 简 介

王利明，中国人民大学一级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兼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法学学科评议组成员兼召集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委员会委员、教育部全国高等学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国家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会长、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副会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副主任等。

docsriver.com

商家袋鼠书库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之一，根据教育部审定的《民法教学基本要求》编写，反映了我国《民法典》及其他民事立法、民事司法以及民法学研究的最新发展。本书注重借鉴和吸收其他国家和地区民法学研究的最新成果，注重阐明民法学科的基本理论和基本制度，使之符合本科民法学教学的需要。本书共7编76章：第一编为民法总则，第二编为物权，第三编为合同，第四编为物权，第五编为婚姻家庭，第六编为继承，第七编为侵权责任。

www.docsriver.com

入驻商家巨力法律书



更多电子书搜索

www.docriver.com

总 序

曾憲義

在人类文明与文化的发展中，中华民族曾作出过伟大的贡献，不仅最早开启了世界东方文明的大门，而且对人类法治、法学及法学教育的生成与发展进行了积极的探索与光辉的实践。

在我们祖先生存繁衍的土地上，自从摆脱动物生活、开始用双手去进行创造性的劳动、用人类特有的灵性去思考以后，我们人类在不断改造客观世界、创造辉煌的物质文明的同时，也在不断地探索人类的主观世界，逐渐形成了哲学思想、伦理道德、宗教信仰、风俗习惯等一系列维系道德人心、维持一定社会秩序的精神规范，更创造了博大精深、义理精微的法律制度。应该说，在人类所创造的诸种精神文化成果中，法律制度是一种极为奇特的社会现象。因为作为一项人类的精神成果，法律制度往往集中而突出地反映了人类在认识自身、调节社会、谋求发展的各个重要进程中的思想和行动。法律是现实社会的调节器，是人民权利的保障书，是通过国家的强制力来确认人的不同社会地位的有力杠杆，它来源于现实生活，而且真实地反映现实的要求。因而透过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一个时代的法律制度，我们可以清楚地观察到当时人们关于人、社会、人与人的关系、社会组织以及哲学、宗教等诸多方面的思想与观点。同时，法律是一种具有国家强制力、约束力的社会规范，它以一种最明确的方式，对当时社会成员的言论或行动作出规范与要求，因而也清楚地反映了人类在各个历史发展阶段中对于不同的人所作出的种种具体要求和限制。因此，从法律制度的发展变迁中，同样可以看到人类自身不断发展、不断完善的历史轨迹。人类社会几千年的国家文明发展历史已经无可争辩地证明，法律制度乃是维系社会、调整各种社会关系、保持社会稳定的重要的工具。同时，法律制度的不断完善，也是人类社会文明进步的显著体现。

由于发展路径的不同、文化背景的差异，东方社会与西方世界对于法律的意义、底蕴的理解、阐释存有很大的差异，但是，在各自的发展过程中，都曾比较注重法律的制定与完善。中国古代虽然被看成是“礼治”的社会、“人治”的世界，被认为是“只有刑，没有法”的时代，但从《法经》到《唐律疏议》、《大清律例》等数十部优秀成文法典的存在，充分说明了成文制定法在中国古代社会中的突出地位，唯这些成文法制所体现出的精

神旨趣与现代法律文明有较大不同而已。时至20世纪初叶,随着西风东渐、东西文化交流加快,中国社会开始由古代的、传统的社会体制向近现代文明过渡,建立健全的、符合现代理性精神的法律文明体系方成为现代社会的共识。正因为如此,近代以来的数百年间,在西方、东方各主要国家里,伴随着社会变革的潮起潮落,法律改革运动也一直呈方兴未艾之势。

从历史上看,法律的文明、进步,取决于诸多的社会因素。东西方法律发展的历史均充分证明,推动法律文明进步的动力,是现实的社会生活,是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的变迁;同时,法律内容、法律技术的发展,往往依赖于一大批法律专家以及更多的受过法律教育的社会成员的研究和推动。从这个角度看,法学教育、法学研究的发展,对于法律文明的发展进步,也有着异常重要的意义。正因为如此,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在现代国家的国民教育体系和科学研究体系中,开始占有越来越重要的位置。

中国近代意义上的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肇始于19世纪末的晚清时代。清光绪二十一年(公元1895年)开办的天津中西学堂,首次开设法科并招收学生,虽然规模较小,但仍可以视为中国最早的近代法学教育机构(天津中西学堂后改名为北洋大学,又发展为天津大学)。三年后,中国近代著名的思想家、有“维新骄子”之称的梁启超先生即在湖南《湘报》上发表题为《论中国宜讲求法律之学》的文章,用他惯有的富有感染力的激情文字,呼唤国人重视法学,发明法学,讲求法学。梁先生是清代末年一位开风气之先的思想巨子,在他的辉煌的学术生涯中,法学并非其专攻,但他仍以敏锐的眼光,预见到了21世纪中国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的发展。数年以后,清廷在内外压力之下,被迫宣布实施“新政”,推动变法修律。以修订法律大臣沈家本为代表的一批有识之士,在近十年的变法修律过程中,在大量翻译西方法学著作,引进西方法律观念,有限度地改造中国传统的法律体制的同时,也开始推动中国早期的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20世纪初,中国最早设立的三所大学——北洋大学、京师大学堂、山西大学堂均设有法科或法律学科目,以期“端正方向,培养通才”。1906年,应修订法律大臣沈家本、伍廷芳等人的奏请,清政府在京师正式设立中国第一所专门的法政教育机构——京师法律学堂。次年,另一所法政学堂——直属清政府学部的京师法政学堂也正式招生。这些大学法科及法律、法政学堂的设立,应该是中国历史上近代意义上的正规专门法学教育的滥觞。

自清末以来,中国的法学教育作为法律事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随着中国社会的曲折发展,经历了极不平坦的发展历程。在20世纪的大部分时间里,中国社会一直充斥着各种矛盾和斗争。在外敌入侵、民族危亡的沉重压力之下,中国人民为寻找适合中国国情的发展道路而花费了无穷的心力,付出过沉重的代价。从客观上看,长期的社会骚动和频繁的政治变迁曾给中国的法治与法学带来过极大的消极影响。直至70年代末期,以“文化大革命”宣告结束为标志,中国社会从政治阵痛中清醒过来,开始用理性的目光重新审视中国的过去,规划国家和社会的未来,中国由此进入长期稳定、和平发展的大好时期,以这种大的社会环境为背景,中国的法学教育也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从宏观上看,实行改革开放以来,经过二十多年的努力,中国的法学教育事业所取得的成就是辉煌的。首先,经过“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思想解放运动的洗礼,在中国法学界迅速清除了极左思潮及苏联法学模式的一些消极影响,根据本国国情建设社会主义法治

国家已经成为国家民族的共识，这为中国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的发展奠定了稳固的思想基础。其次，随着法学禁区的不断被打破、法学研究的逐步深入，一个较为完善的法学学科体系已经建立起来。理论法学、部门法学各学科基本形成了比较系统和成熟的理论体系和学术框架，一些随着法学研究逐渐深入而出现的法学子学科、法学边缘学科也渐次成型。1997年，国家教育主管部门和教育部高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对原有专业目录进行了又一次大幅度调整，决定自1999年起法学类本科只设一个单一的法学专业，按照一个专业招生，从而使法学学科的布局更加科学和合理。同时，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确定了法学专业本科教学的14门核心课程，加上其他必修、选修课程的配合，由此形成了一个传统与更新并重、能够适应国家和社会发展需要的教学体系。法学硕士和博士研究生及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设置、课程教学和培养体系也日臻完善。再次，法学教育的规模迅速扩大，层次日趋齐全，结构日臻合理。目前中国有六百余所普通高等院校设置了法律院系或法律本科专业，在校本科生和研究生已达二十余万人。除本科生外，在一些全国知名的法律院校，法学硕士研究生、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法学博士研究生已经逐步成为培养的重点。

众所周知，法律的进步、法治的完善，是一项综合性的社会工程。一方面，现实社会关系的发展，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变化，为法律的进步、变迁提供动力，提供社会的土壤。另一方面，法学教育、法学研究的发展，直接推动法律进步的进程。同时，全民法律意识、法律素质的提高，则是实现法治理想的关键的、决定性的因素。在社会发展、法学教育、法学研究等几个攸关法律进步的重要环节中，法学教育无疑处于核心的、基础的地位。中国法学教育过去二十多年所走过的历程令人激动，所取得的成就也足资我们自豪。随着国家的发展、社会的进步，在21世纪，我们面临着更严峻的挑战和更灿烂的前景。“建设世界一流法学教育”，任重道远。

首先，法律是建立在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以法治为研究对象的法学也就成为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社会生活的发展变化，势必要对法学教育、法学研究不断提出新的要求。经过二十多年的奋斗，中国改革开放的前期目标已顺利实现。但随着改革开放的逐步深入，国家和社会的一些深层次问题，比如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真正建立、国有企业制度的改革、政治体制的完善、全民道德价值的重建、环境保护和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等等，也已经开始浮现出来。这些复杂问题的解决，无疑最终都会归结到法律制度的完善上来。建立一套完善、合理的法律制度，构建理想的和谐社会，乃一项持久而庞大的社会工程，需要全民族的智慧和努力。其中的基础性工作，如理论的论证、框架的设计、具体规范的拟订、法律实施中的纠偏等等，则有赖于法学研究的不断深入，以及高素质人才特别是法律人才的养成，而培养法律人才的任务，则是法学教育的直接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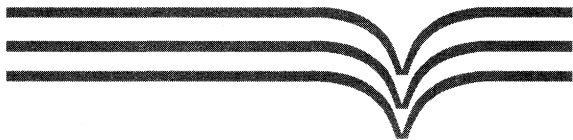
其次，21世纪是一个多元化的世纪。20世纪中叶发生的信息技术革命，正在极大地改变着我们的世界。现代科学技术，特别是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的发展，使传统的生活方式、思想观念发生了根本的改变，并由此引发许多人类从未面对过的问题。就法学教育而言，在21世纪所要面临的，不仅是教学内容、研究对象的多元化问题，而且还有培养对象、培养目标的多元化、教学方式的多元化等一系列问题，这些问题都需要法学界去思考、去探索。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建立于1950年，是新中国诞生后创办的第一所正规高等法学教育机构。在半个多世纪的岁月中，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以其雄厚的学术力量、严谨求实的学风、高水平的教学质量以及丰硕的学术研究成果，在全国法学教育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并开始跻身于世界著名法学院之林。据初步统计，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已经为国家培养法学专业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一万余人，培养各类成人法科学生三十余万人。经过多年的努力，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形成了较为明显的学术优势，在现职教师中，既有一批资深望重、在国内外享有盛誉的法学前辈，更有一大批在改革开放后成长起来的优秀中青年法学家。这些老中青法学专家多年来在勤奋研究法学理论的同时，也积极投身于国家的立法、司法实践，对国家法制建设贡献良多。

鉴于此，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与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经过研究协商，决定结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的学术优势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出版力量，出版一套“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自1998年开始编写出版本科教材，包括按照国家教育部所确定的法学专业核心课程和其所颁布印发的《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基本要求》而编写的14门核心课程教材，也包括法学各领域、各新兴学科教材及教学参考书和案例分析在内，到2000年12月3日在人民大会堂大礼堂召开举世瞩目的“21世纪世界百所著名大学法学院院长论坛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成立五十周年庆祝大会”之时，业已出版了50本作为50周年院庆献礼，到现在总共出版了80本。为了进一步适应高等法学教育发展的形势和教学改革的需要，最近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与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决定将这套教材扩大为四个系列，即：“本科生用书”、“法学研究生用书”、“法律硕士研究生用书”以及“司法考试用书”，总数将达二百多本。我们设想，本套教材的编写，将更加注意“高水准”与“适用性”的合理结合。首先，本套教材将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具有全国影响的各学科的学术带头人领衔，约请全国高校优秀学者参加，形成学术实力强大的编写阵容。同时，在编写教材时，将注意吸收中国法学研究的最新的学术成果，注意国际学术发展的最新动向，力求使教材内容能够站在21世纪的学术前沿，反映各学科成熟的理论，体现中国法学的水平。其次，本套教材在编写时，将针对新时期学生特点，将思想性、学术性、新颖性、可读性有机结合起来，注意运用典型生动的案例、简明流畅的语言去阐释法律理论与法律制度。

我们期望并且相信，经过组织者、编写者、出版者的共同努力，这套法学教材将以其质量效应、规模效应，力求成为奉献给新世纪的精品教材，我们诚挚地祈望得到方家和广大读者的教正。

2006年7月1日



序 言

王利明

法学教育是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基础，并居于先导性的战略地位。在我国社会转型的新世纪、新阶段，法学教育不仅要为建设高素质的法律职业共同体服务，而且要面向全社会培养大批治理国家、管理社会、发展经济的高层次法律人才。近年来，法学教育取得了长足的进步，法科数量增长很快，教育质量稳步提高，培养层次日渐完善，目前已经形成了涵盖本科生、第二学士学位生、法学硕士研究生、法律硕士研究生、法学博士研究生的完整的法学人才培养体系，接受法科教育已经成为莘莘学子的优先选择之一。随着中国法治事业的迅速发展，我们有理由相信，中国法学教育的事业大有可为，中国法学教育的前途充满光明。

教育的基本功能在于育人，在于塑造德才兼备的高素质人才。法学教育的宗旨并非培养只会机械适用法律的“工匠”，而承载着培养追求正义、知法懂法、忠于法律、廉洁自律的法律人的任务。要完成法学教育的使命，首先必须认真抓好教材建设。我始终认为，教材是实现教育功能的重要工具和媒介，法学教材不仅仅是法学知识传承的载体，而且是规范教学内容、提高教学质量的关键，对法学教育的发展有着不可估量的作用。

第一，法学教材是传授法学基本知识的工具。初学法律，既要有好的老师，又要有好的教材。正如冯友兰先生所言：“学哲学的目的，是使人作为人能够成为人，而不是成为某种人。其他的学习（不是学哲学）是使人能够成为某种人，即有一定职业的人。”一套好的教材，能够高屋建瓴地展示法律的体系，能够准确简明地阐释法律的逻辑，能够深入浅出地叙述法律的精要，能够生动贴切地表达深奥的法理。所以，法学教材是学生学习的向导，是学生步入法律殿堂的阶梯。如果在入门之初教材就有偏颇之处，就可能误人子弟，学生日后还要花费大量时间与精力来修正已经形成的错误观念。

第二，法学教材是传播法律价值理念的载体。好的法学教材不仅要传授法学知识，更要传播法律的精神和法治的理念，例如对公平、正义的追求，尊重权利的观念。本科、研究生阶段的青年学子，正处在人生观、价值观形成的阶段，一套优秀的法学教材，对于他们价值观的塑造和健全人格的培养具有重要意义。

第三,法学教材是形成职业共同体的主要条件。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有赖于法律职业共同体的生成。一套好的法学教材,向法律研习者传授共同的知识,这对于培养一个接受共同的价值理念、共同的法律思维、共同的话语体系的法律共同体,具有重要的作用。

第四,法学教材是所有法律研习者的良师益友。没有好的教材,一个好的教师或可弥补教材的欠缺和不足,但对那些没有老师指导的自学者而言,教材就是老师,其重要作用是显而易见的。

长期以来,在我们的评价体系中,教材并没有获得应有的注重,对学术成果的形式优先考虑的往往是专著而非教材。在不少人的观念中,教材与创新、与学术精品甚至与学术无缘。其实,要真正写出一部好的教材,其难度之大、工作之艰辛、影响之深远,绝不低于一部优秀的专著,它甚至可以成为在几百年甚至更长的时间内发挥作用的传世之作。以查士丁尼的《法学阶梯》为例,所谓法学阶梯,即法学入门之义,就是一部教材。但它概括了罗马法的精髓,千百年来,一直是人们研习罗马法最基本的著述。日本著名学者我妻荣说过,大学教授有两大任务:一是写出自己熟悉的专业及学术领域的讲义乃至教科书;二是选择自己最有兴趣、最看重的题目,集中精力进行终生的研究。实际上,这两者是相辅相成的。写出一部好教材,必须要对相关领域形成一个完整的知识体系,还要能以深入浅出的语言将问题讲清楚、讲明白。没有编写教材的基本功,实际上也很难写出优秀的专著。当然,也只有对每一个专题都有一定研究,才能形成对这个学术领域的完整把握。

虽然近几年我国法学教育发展迅速,成绩显著,但是法学教育也面临许多挑战。各个学校的师资队伍和教学质量参差不齐,这就更需要推出更多的结构严谨、内容全面、角度各有侧重、能够适应不同需求的法学教材,为提高法学教学和人才培养质量、保障法学教育健康发展提供前提条件。

长期以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始终高度重视教材建设。作为新中国成立后建立的第一所正规的法学教育机构,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最早开设了社会主义法学教学课堂,编写了第一套社会主义法学讲义,培养了新中国第一批法学本科生和各学科的硕士生、博士生,产生了新中国最早的一批法学家和法律工作者。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因此被誉为“新中国法学教育的工作母机”。半个多世纪以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培养了大批优秀的法律人才,并为法学事业的振兴和繁荣作出了卓越贡献,也因此成为引领中国法学教育的重镇、凝聚国内法律人才的平台和沟通中外法学交流的窗口,并在世界知名法学院行列中崭露头角。为了对中国法学教育事业作出更大的贡献,我们有义务也有责任出版一套体现我们最新研究成果的法学教材。

承蒙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我们组织编写了本套教材,其中包括本科生用书、法律硕士研究生用书、法学研究生用书和司法考试用书四大系列,分别面向不同层次法科教育需求。编写人员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师为主,反映了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整体的研究实力和学术视野。相信本套教材的出版,一定能够为新时期法学教育的繁荣发展发挥应有的作用。

是为序。



第八版编写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已于2020年5月28日颁布。为使本书所反映的内容与时俱进，我们按照《民法典》的编纂体例和内容对《民法》第七版教材作了全面修订，新增了部分编章。编撰工作由各位著者分头完成，最后经王利明教授审订、统稿。

修订后的《民法》教材共7编：第一编为民法总则，第二编为物权，第三编为合同，第四编为人格权，第五编为婚姻家庭，第六编为继承，第七编为侵权责任。

本书由王利明教授任主编，参加本书第八版编撰的作者如下（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王利明教授：第一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至第十七章，第三十章至第三十三章；

王轶教授：第二章至第十章，第三十九章至第四十七章，第五十章，第五十三章，第五十四章，第五十七章，第五十八章；

高圣平教授：第十八章至第二十九章，第六十八章至第七十一章；

朱虎教授：第三十四章至第三十八章；

石佳友教授：第四十八章，第四十九章，第五十一章，第五十二章，第五十五章，第五十六章；

姚辉教授：第五十九章至第六十二章；

龙翼飞教授：第六十三章，第六十七章；

孙若军教授：第六十四章至第六十六章；

张新宝教授：第七十二章至第七十六章。

《民法典》内容博大精深，由于时间仓促、作者能力所限，本书不足之处在所难免，尚祈广大读者不吝指正。

著者

2020年9月



第一版编写说明

《民法》一书是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之一，它是根据国家教育部审定的《民法教学基本要求》编写的。我们编写的基本指导思想是：遵循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尤其是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立足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建设和发展的实际，努力反映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要求，反映民事立法和运用民事法律规范调整社会生活的成果，借鉴和吸收国内外民法学研究的思想和观点，注重阐明本学科的基本理论和基本制度，使之符合本科民法学教学的需要。

本书共六编三十三章，第一编民法总论，第二编物权，第三编债权总论，第四编债权分论，第五编人身权，第六编民事责任。

本书由王利明任主编，参加本书编著的作者为（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王利明：第一章、第十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第十三章、第十四章、第十五章、第十六章、第二十一章、第二十二章；

王轶：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第九章、第二十五章、第二十六章、第二十七章；

郭明瑞：第十七章、第十八章第一、二节、第十九章、第二十章；

崔建远：第十八章第三节、第二十三章、第二十四章；

汪泽：第二十八章、第二十九章、第三十章、第三十一章、第三十二章、第三十三章。

对于本书的编写，尽管我们付出了努力，但由于能力、资料所限，不足之处在所难免，尚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00年3月



缩略语表

1. 《民法通则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2. 《诉讼时效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
3. 《合同法司法解释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4. 《合同法司法解释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5. 《物权法司法解释（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6.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7. 《物业服务纠纷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物业服务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8. 《民间借贷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9. 《土地承包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10. 《担保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11. 《拍卖变卖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
12. 《工程款优先受偿批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问题的批复》



目 录

上 册

第一编 民法总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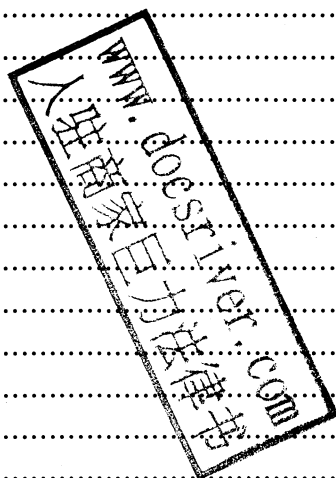
第一章 民法概述	3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	3
第二节 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	8
第三节 我国民法典的编纂和体系	11
第四节 民法的性质	18
第五节 民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的关系	24
第六节 民法的渊源	29
第七节 民法的适用	32
第二章 民法的基本原则	38
第一节 民法基本原则概述	38
第二节 平等原则	40
第三节 自愿原则	42
第四节 公平原则	44
第五节 诚实信用原则	46
第六节 公序良俗原则	47
第七节 绿色原则	48
第三章 民事法律关系	52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概述	52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55

第三节 民事法律事实	57
第四章 自然人	60
第一节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60
第二节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63
第三节 自然人的民事责任能力	66
第四节 监护	67
第五节 自然人的姓名、住所、户籍和身份证	72
第六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73
第七节 个体工商户与农村承包经营户	76
第五章 法人	79
第一节 法人制度概述	79
第二节 法人的成立	84
第三节 法人的民事能力	86
第四节 法人的机关及法人分支机构	90
第五节 法人的变更和终止	91
第六章 非法人组织	96
第七章 民事权利	105
第一节 民事权利的概念	105
第二节 民事权利的分类	106
第三节 民事权利的行使和保护	112
第八章 物	116
第一节 物	116
第二节 货币和有价证券	120
第九章 民事法律行为	123
第一节 概说	123
第二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	124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	128
第四节 意思表示	129
第五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生效条件	134
第六节 效力存在欠缺的民事法律行为	140
第七节 附条件与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153
第十章 代理	158
第一节 概述	158
第二节 代理权	162
第三节 无权代理	166

第四节 代理关系的消灭	168
第十一章 时效制度和期间	171
第一节 时效制度概述	171
第二节 诉讼时效概述	174
第三节 诉讼时效的适用范围	178
第四节 诉讼时效的起算、中断、中止和延长	182
第五节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的后果	192
第六节 期间与期日	197

第二编 物 权

第十二章 物权编概述	207
第一节 物权概述	207
第二节 物权法概述	214
第三节 物权法的基本原则	223
第四节 物权的行使与保护	231
第十三章 物权变动	245
第一节 物权变动模式	245
第二节 基于法律行为的物权变动	247
第三节 非基于法律行为的物权变动	250
第四节 不动产登记	252
第五节 动产交付	262
第十四章 所有权概述	267
第一节 所有权的概念和特征	267
第二节 所有权的权能	269
第三节 所有权的取得	272
第四节 国家、集体和私人所有权	288
第十五章 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305
第一节 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概述	305
第二节 专有权	309
第三节 共有权	313
第四节 共同管理权	321
第五节 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	326
第十六章 相邻关系	335
第一节 相邻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335
第二节 相邻关系的种类	337
第三节 处理相邻关系的原则	342



第十七章 共有	345
第一节 共有概述	345
第二节 按份共有	348
第三节 共同共有	355
第四节 因共有财产而产生的债权债务	360
第五节 共有财产的分割	362
第十八章 用益物权总论	369
第一节 用益物权概述	369
第二节 准用益物权	375
第十九章 土地承包经营权	380
第一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概述	380
第二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取得	385
第三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效力	391
第四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消灭	396
第五节 土地经营权	398
第二十章 建设用地使用权	407
第一节 建设用地使用权概述	407
第二节 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设立	409
第三节 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流转	412
第四节 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效力	416
第五节 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消灭	417
第六节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特别规则	418
第二十一章 宅基地使用权	424
第一节 宅基地使用权概述	424
第二节 宅基地使用权的取得	427
第三节 宅基地使用权的效力	432
第二十二章 居住权	434
第一节 居住权概述	434
第二节 居住权的设立	438
第三节 居住权的效力	440
第二十三章 地役权	443
第一节 地役权概述	443
第二节 地役权的取得	447
第三节 地役权的效力	448
第四节 地役权的消灭	450
第二十四章 担保物权总论	452
第一节 担保物权概述	452
第二节 担保合同	458

第三节	担保物权的消灭	468
第二十五章	抵押权	471
第一节	抵押权概述	471
第二节	抵押权的设立	473
第三节	抵押权的效力	480
第四节	抵押权的实现	490
第五节	不动产抵押权的特别规则	494
第六节	动产抵押权的特别规则	499
第七节	浮动抵押权的特别规则	507
第八节	最高额抵押权的特别规则	510
第二十六章	质权	516
第一节	质权概述	516
第二节	动产质权	518
第三节	权利质权	523
第二十七章	留置权	531
第一节	留置权概述	531
第二节	留置权的成立	533
第三节	留置权的效力	535
第四节	留置权的实现	536
第二十八章	担保物权之间及其与其他权利之间的冲突与协调	538
第一节	竞存担保物权之间的优先顺位规则	538
第二节	不动产抵押权与其他权利之间的优先顺位规则	545
第三节	不动产上抵押权与利用权的冲突与协调	546
第四节	人的担保与物的担保并存时的责任顺序与责任分担	550
第二十九章	占有	556
第一节	占有概述	556
第二节	占有的分类	559
第三节	占有的取得、变更与消灭	561
第四节	占有的效力	564
第五节	占有的保护	566

第一编

民法总则



第一章

民法概述

本章概要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法律，理解这个概念要从形式和实质两个层面来进行。民法是私法，是权利法，也是市场经济与市民社会的基本法。我国采取的是民商合一的立法体例。民法的法律渊源包括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习惯等。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

一、民法的语源

民法作为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与财产关系的法律，在各国法律体系中都占据着重要地位。“民法”一词最早见于《尚书·孔氏传》。^①不过，《尚书·孔氏传》中提及的民法一词，并非近代意义上的民法。至于古代法律典籍中出现的“民事”一词，也与现代民法中的民事一词有极大的差异。

据许多学者考证，私法意义上的“民法”一词出现于明治时代的日本，中文“民法”一词是由日文转译而来，而日文中“民法”一词究竟是译自法语还是荷兰语，目前

^① 在《尚书·汤诰》篇中有“咎单作明居”一语，“孔氏传”对该句所作的注释是：“咎单，臣名，主土地之官，作《明居民法》一篇，亡。”在清末立法时，民政部奏文中称：“民法之称，见于尚书孔传”。所谓《尚书·孔氏传》，经明清学者考证，系魏晋人伪托西汉经学家孔安国对《尚书》经文的注释。

仍有争议。^① 20 世纪初叶上海南洋公学译书馆将《日本法规大全》（日本明治三十四年即 1901 年第三版）译成中文，其第三类法规为“民法”。光绪三十二年（1907 年）修订法律馆参照南洋公学译本翻译完成《新日本法规大全》，对系统化的私法法典亦采用“民法”之称谓。^② 清末变法时，修律大臣沈家本聘请日本学者松冈义正等人起草大清民律草案，借鉴“民法”一词，结合“唐律”“明律”“清律”的传统称呼，自创“民律”一词。此后清末、民初民法典草案皆称“民律”草案。1926 年，北洋政府曾起草一部民法草案，1929 年南京国民政府颁布了《中华民国民法》总则编，从而在法律上正式使用了“民法”的称谓。

近代一些大陆法系国家所使用的“民法”一词（法文为 *droit civil*，英文为 *civil law*，德文为 *bürgerliches Recht*，荷兰文则为 *Burgerlyk Regt*）皆由市民法（*ius civile*）转译而来。同时，因格劳秀斯编著国际法时，以万民法称之，故西方学者大多认为，罗马法的万民法为国际法的语源，而市民法则为民法的语源。词源上的“民法”都源于拉丁文的“市民法”^③。在罗马法中，“市民法”是对罗马市民适用的法律总称，与“万民法（*ius gentium*）”相对应。市民法适用于罗马公民之间的关系，万民法主要适用于罗马公民与外国人之间的关系。但是，在查士丁尼制定《国法大全》时，罗马帝国对其境内的所有居民皆赋予市民权，导致市民法与万民法的融合。自中世纪以来，“市民法（*ius civile*）”一词成为罗马法的总称，西方学者称之为私法。中世纪的时候，市民法又与教会法相对应。法国大革命之后，市民被理解为公民，因而民法被认为是适用于全体公民的法律。

二、我国民法的概念

我国《民法典》第 2 条从民法的调整对象和任务的角度，给民法下了一个定义，即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这一定义科学地揭示了我国民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范围和任务，明确地划定了民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的界限，解决了长期以来民法定义的争论。归纳起来，《民法典》第 2 条对民法的界定具有以下意义。

1. 确立了我国民法统一调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交易关系的基本法地位。依据《民法典》第 2 条，我国民法统一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而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实质上就是指财产归属关系与交易关系。无论何类民事主体，只要以平等的民事主体的身份从事交易，就应当遵循民法的规范，并受民法的调整。

2. 突出了对人的尊重，体现了以人为本的理念。1986 年《民法通则》第 2 条曾将人

^① 穗积陈重指出：“‘民法’一语，自箕作麟祥博士以其翻译法语‘*droit civil*’以来，开始被普遍使用，所以我们原以为这是箕作博士始创的译语。但是当就此问题请教箕作博士时，博士解释说，这是采用了津田先生《泰西国法论》说载录之单词，不是自己的发明。于是又去请教津田先生，先生回答说，这个单词是他作为荷兰语‘*Burgerlyk Regt*’的译语而新创的。”[日]穗积陈重．《法窗夜话》，东京，河山书房。转引自叶孝信主编：《中国民法史》，2 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

^② 参见张生：《民国初期民法的近代化》，4 页，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

^③ [德]迪特尔·梅迪库斯：《德国民法总论》，邵建东译，15 页，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

身关系置于财产关系之后，但《民法典》第2条则将人身关系调整至财产关系之前，这宣示了民法对公民人身权利的保护，强调人身自由和人格尊严不受侵害，并以此作为民事立法的基础。

3. 界定了民法典的体系。民法典的分则就是由调整人身关系和调整财产关系的具体法律构建起来的，《民法典》第2条关于民法调整对象的规定奠定了民法典分则体系的基础，与民法典分则的体系保持一致。具体而言，人身关系主要分为两大类，即人格关系和身份关系。其中，身份关系的调整表现为婚姻家庭编、继承编，人格关系的调整则表现为人格权编；财产关系的调整表现为物权编、合同编。

4. 确立了我国的民商合一的立法模式。《民法典》并未根据主体或行为的性质区分普通民事主体和商事主体，并在此基础上规定不同的行为规则。这不仅符合现代民事立法的趋向，也消除了民商分离所产生的法律冲突的弊端。在《民法典》的体系中，商法是作为民法的特别法而存在的，并未与民法相分立而独立存在。

三、形式意义上的民法和实质意义上的民法

（一）形式意义上的民法

形式意义上的民法就是指民法典。法典是按照一定体系将各项法律制度系统编纂在一起的法律规范。民法典就是指按照一定的体系结构将各项基本的民事法律规则与制度加以系统编纂而形成的规范性文件。法典化就是体系化，民法典的重要特点首先表现在它是体系化、系统化的产物，满足了形式理性的要求，所以民法典属于民事法律中最高形式的成文法。

民法的法典化最早追溯至古罗马调整私人财产关系的私法。在罗马的法典编纂方面，最有成效、影响最深远的是东罗马帝国皇帝查士丁尼的《国法大全》，即《查士丁尼法典》《学说汇纂》《法学阶梯》和《新律》。自18世纪法典化运动以来，大陆法系各国大都制定了民法典，比较有代表性的法典是1804年的《法国民法典》，该法典以罗马法为蓝本，巧妙地运用法律形式把刚刚形成的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规则直接译成法的语言，从而“成为世界各地编纂一切新法典时当做基础来使用的法典”^①。1900年的《德国民法典》是潘德克顿学派成果的结晶，体现了法典逻辑性和科学性的要求。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该法典常常被称为“科学法”。就逻辑体系而言，《德国民法典》构建了完整的近代民法体系。^②因而，其被认为是代表了19世纪法典化的最高成就。1912年的《瑞士民法典》及晚近颁布的1992年《荷兰民法典》等也都各具特色，在大陆法系影响很大。可见，自19世纪法典化运动以来，大陆法系各国基本上都制定了民法典，这也是大陆法系国家法律体系的主要标志。因此，“不管在哪里，民法典都往往被当作整个法律制度的核心”^③。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0卷，598页，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② 参见 [德] K. 茨威格特、H. 克茨：《比较法总论》，潘汉典等译，220页，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

③ [美] 艾伦·沃森：《民法法系的演变及形成》，李静冰译，191页，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

我国《民法典》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第一部以“典”命名的法律，其分为七编，共1260条，10万多字。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民法典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是一部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基础性法律”^①。在汉语中，所谓“典”，通常有“经典”“典范”“典籍”等含义。^②这也表明，凡是纳入《民法典》的规则，都具有基础性、典范性的特点。我国《民法典》的特点主要在于：

第一，《民法典》是私法的基本法。我国民事法律制度建设一直秉持“民商合一”的传统，在《民法典》之外，还有大量的单行法，包括商事特别法，它们都是民法的组成部分。整个民事立法就在《民法典》的统率下，构成一个完整的体系。可以说，《民法典》是我国民事法律的集大成者。

第二，《民法典》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民法典》关于民事活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等基本原则，关于私法自治和保障人格尊严等基本价值的规定，既是市场经济的基本准则，也是市场主体的基本行为准则；同时，《民法典》所确立的有关物权、合同、担保等法律制度，也旨在维护交易安全和秩序，为市场经济的发展奠定了基本的法律框架和制度保障。

第三，《民法典》是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民法典》与每个人的生活息息相关。一个人从出生到死亡，均受到《民法典》的调整。《民法典》调整民事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是社会生活和经济生活中最普通、最常见的社会关系和经济关系，涉及经济社会生活方方面面，同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密不可分，同各行各业的发展息息相关。

第四，《民法典》是行政执法和司法的基本遵循。一方面，现代法治的核心理念是“规范公权，保障私权”。确立了完善的私权保障体系，有利于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政府机关要以保障《民法典》有效实施为重要抓手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把《民法典》作为行政决策、行政管理、行政监督的重要标尺。另一方面，《民法典》是基本的民事裁判规则，确立了解决民事纠纷的基本规则，明确了法律适用的基本准则，为法官正确处理民事关系、解决民事纠纷提供了基本规范。

（二）实质意义上的民法

实质意义上的民法，是指所有调整民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包括《民法典》和其他民事法律、法规。除《民法典》之外，我国还有两百多部单行法律，其中大量的都是民事法律。比较典型的民事法律如《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收养法》等。此外，一些法律虽然形式上是管理性质的法律，但其中也包含了大量的民事法律规范，如《产品质量法》《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这些法律也是我国实质意义上民法的组成部分。在我国实行民商合一的立法体制下，一些商事特别法如《公司法》《保险法》《票据法》等，同样是我国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除了法律，我国还颁行了大量的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其中不少都是民事法律规范。它们都是实质意义上民法的组成部分。

^① 2020年5月29日习近平在十九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② 例如，《说文解字》记载：“典，五帝之书也。”《玉篇·丌部》云：“典，经籍也。”《书·五子之歌》云：“有典有则，贻厥其子孙。”《孔传》云：“典谓经籍。”

实质意义上的民法的特点在于：一方面，它是调整平等主体关系的法律规范，而并不注重外在的形式。尽管形式意义上的《民法典》是最高形式的成文法，但毕竟无法涵盖全部的民事法律关系，还必须存在大量的置于其他法律、法规中的民法规范。另一方面，实质意义上的民法不限于法律、法规，还包括了大量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司法解释。所以，实质意义上的民法在法源上意义更为宽泛。正是由于该原因，实质意义上的民法也被称为广义的民法。

需要指出，实质意义上的民法与形式意义上的民法并不是对立的，而是相辅相成的。一方面，由于《民法典》是私法的基本法，因此，形式意义上的民法（即《民法典》）可以连接整个实质意义上的民法，这就是说，在《民法典》统率下，我国的民事立法将构成一个完整的、具有逻辑性的、协调一致的体系。另一方面，仅仅靠形式意义上的民法调整纷繁复杂的民事关系是不够的，还需要借助大量的实质意义上的民法规范调整各种民事关系，但这些规范应当以《民法典》的规范为基础，不得与《民法典》的基本规则和制度相冲突，当然，在这一前提下，如果其他法律对民事关系的调整有特别规定，则原则上应当适用该特别规定。

四、民法和商法

商法，又称商事法，可以分为形式意义上的商法和实质意义上的商法。形式意义上的商法，专指在《民法典》之外的商法典以及公司法、保险法、破产法、票据法、海商法、证券法、信托法等单行法；实质意义上的商法，则是指一切有关商事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关于民法与商法的关系，历来存在民商合一和民商分立的观点。所谓民商合一，是指不区分民法和商法，而将民事法律规范统一适用于各种民商事关系。从立法模式上来说，民商合一就是指只有《民法典》而不制定单独的商法典，民法规范广泛适用于调整所有平等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然而，民商分立则意味着严格区分民法与商法，并基于主体或者行为性质的不同，在《民法典》之外独立制定商法典，采用与民事法律不同的商事法律规范。^①民商分立的体制最早起源于法国。20世纪初《瑞士民法典》中包括了公司法、商业登记法等商法的内容，从而实现了民商合一的立法体例。^②

我国《民法典》明确采纳了民商合一的体例。^③民商合一体例并不一定追求法典意义上的合一，其核心在于强调将民事规则统一适用于所有民商事关系，统辖商事特别法。我国《民法典》的编纂坚持民商合一的体制，即从《民法典》总则到分则，再到商事特别法，从而形成一个完整的民商合一的内在逻辑体系。《民法典》总则编的制定本身是民事法律体系化的根本标志。申言之，《民法典》的总则编对《民法典》的各组成部分及商法规范进行了高度抽象，诸如平等原则、自愿原则、诚实信用原则、公平原则和等价有偿原则等，均应无一例外地适用于商事活动。就具体规则而言，一方面，《民法典》的总则

① 参见赵万一：《论民法的商法化与商法的民法化》，载《法学论坛》，2005（4）。

② 参见谢怀栻：《外国商法精要》，3版，程啸增订，57～58页，北京，法律出版社，2014。

③ 参见李建国：《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草案）〉的说明》。

编没有区分商人和非商人，而是规定了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这实际上既包括民事主体，又包括商事主体。自然人就包括了商自然人，法人包括了营利法人，非法人组织则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另一方面，《民法典》总则编既没有采用商行为的概念，也没有区分商事代理和民事代理，而采用了统一的民事法律行为与代理的概念与制度。此外，《民法典》总则编中的诉讼时效制度也适用于全部的民商事活动。

我国《民法典》坚持民商合一的立法理念，形成了在《民法典》统率下，由各个民商事单行法所组成的完整的私法规范体系，这种做法符合我国的立法传统，也有利于降低法律适用成本，保障法律规则的准确理解和适用。《民法典》与各个商事法律构成了一个有机的整体，二者之间是普通法与特别法之间的关系。也就是说，在出现商事纠纷后，首先应当适用商事特别法，如果无法适用商事特别法，则适用《民法典》的规则。

第二节 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

一、民法的调整对象概述

民法的调整对象就是民法规范所调整的各种社会关系。根据我国《民法典》第2条的规定，我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由此可见，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的最本质特点在于其平等性，这是民法区别于其他部门法的根本特点。所谓平等主体，是指主体以平等的身份介入具体的社会关系，而不是在一般意义上判断主体间的平等性。例如，国家和公民虽然不是一般意义上的平等关系，但只要在具体法律关系中，各个主体都是以平等的身份出现的，即可判断其具有平等性。平等是指在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中当事人的地位平等，并不涉及在政治关系中当事人的地位平等问题。

平等性主要表现在：第一，当事人参与法律关系时，其地位是平等的，任何一方都不具有凌驾或优越于另一方的法律地位。正是法律地位的平等，决定了当事人必须平等协商，不得对另一方发出强制性的命令或指示。第二，适用规则的平等。任何民事主体参与民事活动都要平等受到民事法律的拘束，不享有法外的特权，不能凌驾于法律之上，即“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第三，权利保护的平等。在任何一方的权利受到侵害之后，他们都应当平等地受到民法的保护和救济。

民法主要调整平等主体间的关系，但这种关系也存在例外。一方面，在身份法领域，当事人之间的关系可能不是平等的，如父母子女之间的亲权关系、监护人与被监护人之间的监护关系等就不完全是平等的。另一方面，随着现代民法对实质正义的强化，在形式平等之外，民法已开始强调对消费者、劳动者等弱势群体的保护，以实现形式平等与实质平等、机会平等与结果平等之间的平衡。还应当看到，尽管在征收关系中，国家行使征收权本身所产生的不是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但基于征收所产生的补偿关系可以理解为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因此，我国《民法典》第243条也规定了征收制度。



二、民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

所谓人身关系，是指没有直接的财产内容但有人身属性的社会关系。有人认为，“persoenliche Eigenschaft”可以简译为“人身”，而我国民法理论所言之“人身关系”，原本仅指“身份关系”，后来有学者理解为包含所谓“人格关系”^①。我国民法中的身份关系具有特定的含义，不包括人格关系。民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这种平等指的是法律地位的平等，而不是指具体的生活事实中的平等，如父母与未成年子女之间的关系在生活上管教与被管教的关系，但在民法中，两者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

所谓人身关系是基于一定的人格和身份产生的，因此，人身关系包括以下两类。

1. 基于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人格产生的人身关系。这些关系在民法上表现为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人格权，包括自然人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等权利，以及法人、非法人组织的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等权利。此外，凡是属于《民法典》第109条所规定的自然人的自由、人格尊严范畴的人格权益，都属于因人格而产生的人身关系。

2. 基于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一定身份产生的人身关系。身份关系是人们基于彼此间的身份而形成的相互关系。具体表现为：第一，在亲属关系中的地位。这类关系在民法上表现为公民的身份权，包括夫妻之间、父母子女之间、有扶养关系的祖父母与孙子女或外祖父母与外孙子女之间依法相互享有的身份权，以及因监护关系产生的监护权等。第二，基于知识产权获得的地位。如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基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而享有的人身权，以及公民享有的发现权和发明权中的人身权。

三、民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

(一) 民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的内容

所谓财产关系，是指人们在产品的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过程中形成的具有经济内容的关系。财产关系是以社会生产关系为基础的，涉及生产和再生产的各个环节，包括各类性质不同的关系。根据我国《民法典》第2条的规定，民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只是发生在平等的民事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其特点在于：

1. 主体平等。平等性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是指民事主体在从事各种交易行为以及行使财产权利、利用和取得财产等方面，彼此之间在法律地位上是平等的。不论双方的经济实力如何悬殊，都不允许任何一方将自己的意志强加于人。另一方面，民事主体在从事各种交易活动时，都应当遵循公平、等价等原则，彼此间的关系应当是平等、互利的，当其财产利益受到损害时，应当得到同等价值的补偿。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大部分应贯彻等价有偿的原则，至于当事人依法自愿形成的赠与、借用、无偿保管等民事关系，虽然不

^① 徐国栋：《“人身关系”流变考（上）》，载《法学》，2002（6）。



符合等价有偿原则，却是法律所允许的。

2. 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包括财产归属关系和财产流转关系。财产归属关系是指财产所有人和其他权利人因占有、使用、收益、处分财产而发生的社会关系。财产流转关系是指因财产的交换而发生的社会关系。财产归属关系往往是发生财产流转关系的前提条件，财产流转关系通常又是实现财产归属关系的方法。这两种财产关系，又称为横向财产关系，都应该由我国民法调整。这是由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的统一性以及民法对市场经济关系进行统一调整所决定的。

3. 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的重心是交易关系。所谓交易，是指独立的、平等的市场主体就其所有的财产或利益进行的交换。在民法上，交易的表现形式多种多样，其正常的形式是合同，其特殊形式是侵权损害赔偿和不当得利返还等。从民法调整对象的性质来看，所谓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主要指交易关系。

（二）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的特征

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的首要特点，在于它是一种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与身份关系相比较，该财产关系还具有下列特点。

第一，财产关系是一种以经济利益的计算为核心的关系。在市民社会中，民事主体作为合理的人，能够从自身利益出发设定、变更或终止财产关系，最终实现其个人利益的最大化。而身份关系不同，尽管有些身份关系与财产关系有密切的联系，但整体来看，它并不主要是一种经济上的利害关系。^①

第二，财产关系充分体现了主体的自由意志。主体享有对其财产的处分权，并有权依其意志移转财产所有权权能。财产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体现了法律给予主体充分的自由空间，国家尽量不予干预。但在身份关系中，当事人的意思自由要受到一定的限制。例如，法律对结婚、离婚、收养都进行了比较严格的限制，亲属法上许多权利，如监护权、亲权等，都具有专属性，不得随意抛弃和转让。尤其在现代社会，为了保护婚姻家庭关系中的弱者利益，法律逐渐加大了对婚姻家庭关系的干预，因此，婚姻家庭法具有私法公法化的趋势。^②

第三，财产关系具有很强的变动性。尤其是在市场经济社会，财产往往只有通过流转才能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充分实现其价值，因此，财产关系总是处于一种变化之中。而身份关系则具有极大的稳定性，通常不会发生变动^③，也不宜发生变动，具有很强的人身专属性。

第四，就救济方式而言，财产关系遭受侵害时是用损害赔偿等财产性的救济方法来解决的；而亲属、婚姻等身份关系在受侵害时较多使用非财产救济手段，当然，依据《民法典》第1182条的规定，在部分人身权益遭受侵害的情形下，受害人也有权主张财产损害赔偿。

^① 参见谢怀栻：《外国民法精要》，3版，138~139页，北京，法律出版社，2014。

^② 参见夏吟兰：《论婚姻家庭法在民法典体系中的相对独立性》，载《法学论坛》，2017（4）。

^③ 参见谢怀栻：《外国民法精要》，3版，138~139页，北京，法律出版社，2014。

第三节 我国民法典的编纂和体系

一、我国民法典的编纂

(一) 民法典的编纂过程

中国古代实行“诸法合一、民刑不分”的立法政策，以刑为本，并没有形成近代意义上的民法，甚至不存在民法的概念。清末变法时，西学东渐，民法开始传入中国，清政府于1911年第一次制定了民律草案。辛亥革命以后，国民政府的修订法律馆在北京开始了民律草案的起草工作。1925年，草案完成，史称第二次民律草案。以后，南京国民政府于1929年5月30日颁布民法典总则；1929年11月22日颁布民法债编；1929年11月30日颁布了物权编；1930年12月26日颁布亲属编和继承编，形成《中华民国民法》。该法典在台湾地区继续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废除了“六法全书”，《中华民国民法》不再在大陆适用。我国政府曾经适应社会需要，早在1950年就颁行了《婚姻法》，后来立法机关先后于1954年、1962年、1979年和2001年四次启动民法制定工作，但都因各种原因而中断。随着我国改革开放进程的推进，亟须民法规范，因此，我国立法机关于1986年颁布了《民法通则》，这是我国第一部调整民事关系的基本法，但该法只是对民事活动基本规则的规定，且主要是关于民法总则的规范，并不是一部完整的民法典。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化和市场经济的发展，我国陆续制定了一系列规范市场活动的民事基本法。例如，我国立法机关先后制定了《企业破产法》（1986年）、《公司法》（1993年）、《合伙企业法》（1997年）等法律，完善了市场主体法律制度；1999年颁布《合同法》，统一了我国的合同法律制度，建立和完善了市场交易的基本规则和原则。

2001年，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组织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草案）》，并于2002年12月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但鉴于民法典内容复杂、体系庞大，许多重要问题尚未达成共识，立法机关决定采取分阶段、分步骤制定民法典的方式，待条件成熟以后再制定民法典。按照这一工作思路，2007年《物权法》颁行，对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等物权制度作出了全面规定；2009年《侵权责任法》颁行，对民事权利进行了更加周密的保护。这些法律都是我国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其颁行是完善我国民事立法体系的重要步骤。

2014年10月，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加强市场法律制度建设，并作出了“编纂民法典”的重大决定。自此，民法典的编纂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民法典编纂并不是对现行法的简单汇编，而是要在总结现行立法和司法经验的基础上，尤其是要结合我国改革开放实践中出现的各种新情况、新问题，进行必要的制度完善、设计和创新。2016年6月



27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按“两步走”的工作安排进行民法典编纂，即先制定民法典总则，后制定民法典各分编。^①2017年3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②《民法总则》的颁行极大地推进了我国民法典的编纂进程，它是民法典的总纲，纲举目张，整个民商事立法都应当在民法总则的统辖下具体展开。在此之后，民法典各分编的编纂工作全面展开，2019年12月16日，全文共计1260条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对外公布，向全社会征求意见。2020年5月28日，最终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的第一部《民法典》。《民法典》第1260条规定：“本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同时废止”。

（二）编纂民法典的意义

1. 推进民事立法的体系化

我国民法典的颁布有力地促进了民事立法的体系化。一方面，就内部体系而言，民法典按照“总-分”结构，形成由总则、物权、合同等构成的完整体系，各分编也在一定的价值和原则指引下形成了由概念、规则、制度构成的、具有内在一致性的整体，实现了形式的一致性、内容的完备性以及逻辑自足性，分别形成自成体系又密切联系的物权编、合同编、人格权编、婚姻家庭编、继承编、侵权责任编。另一方面，就外部体系而言，民法典的颁布有效衔接了民法典和单行法，有利于消除民法典与单行法之间的冲突和矛盾。例如，我国《合同法》第51条关于无权处分行为的效力规则就曾与《物权法》第106条善意取得制度之间存在一定的冲突。此外，民法典有助于制度的科学化，为良法善治奠定基础。民法典彰显了鲜明的中国特色、实践特色、时代特色。民法典作为上位法，可以有效指导行政法规等的制定，有利于避免民法规范与行政法规、地方法规等的矛盾冲突，可有效地防止政出多门，保障交易主体稳定的预期，维持市场经济的正常运行。

2. 有效提升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

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主要特征是实现法治，即全面依法治国。现代法治的核心在于规范公权力，保障私权利。民法典构建完备的民事权利体系，构建和完善了民事权利保护和救济规则，鼓励个人积极维护自身权利，将有利于规范公权。民法典的各项规则为各级政府依法行政明确了边界，国家机关要把民法典作为行政决策、行政管理、行政监督的重要标尺，不得违背法律法规随意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合法权益或增加其义务的决定，这必将有力推动政府治理能力的提升。另一方面，作为市民社会的一般私法以及百科全书，民法典通过合理的架构为民事活动提供各种基本准则，为交易活动确立基本的规则依据，为各种民事纠纷的预防和解决提供基本的遵循。《民法典》进一步

^① 参见李建国：《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草案）〉的说明》。

^② 《民法典》生效后，该法将被废止。